

东莞市司法局文件

东司〔2023〕11号

关于公布东莞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法律服务机构 检查对象名录库的通知

各镇街司法分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司法行政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3〕32号），我局全面梳理了监管事项，调整了《东莞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和《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依法合理开

展随机抽查，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- 附件：1.东莞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2.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3.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
